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刘智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告》，刘智辉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1月7日-2021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1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¹不超过2.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大股东刘智辉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其中：刘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9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¹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7,235,054 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不超过8,51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1月7日-2021年5月6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细则中第九条所列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刘智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刘智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计算《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股东安盟投资已提出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盟投资在其减持计划内已减持公司股份2,814,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67%）。

4、刘智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督促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刘智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